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87,563,293.80	6,839,194,354.71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542,242.31	2,919,149,980.51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5,970,929.09	2,920,550,981.73	-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2,945,974.55	5,583,978,916.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36%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448,241,499.00	394,391,063,092.52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21,698,257.25	91,233,984,272.41	2.0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30.2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5,770.30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1,43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70,218.40	主要是内退人员薪酬。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18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21.07	
合计	-5,428,68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61（其中，A 股股东 168,143 户，H 股登记股东 1,71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085,060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3%	1,252,297,867	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0%	1,250,144,088	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	686,754,21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27,870,638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3%	215,824,683	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质押	14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8,149,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57,620,757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2%	47,065,7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085,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85,06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97,8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4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44,0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6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215,824,683	人民币普通股	215,824,683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20,757	人民币普通股	57,620,757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65,765	人民币普通股	47,065,765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41,026,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77,8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辽宁成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00,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7.45%、16.42%、10.34%；

注 4：辽宁成大报告期末的持股数量对比 2019 年 12 月底增加 30,000 股，主要原因系辽宁成大参与转融通业务；

注 5：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H 股类别股份比例在 5%及以上的股东（除注 3 中“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外）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2020 年 3 月 16 日，Citigroup Inc 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92,003,836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5.40%。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6：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 7：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39,066,969.92	72,360,510.75	92.19%	本期末权益衍生工具增加。
应收款项	3,791,803,829.60	2,373,089,660.79	59.78%	本期末应收清算款增加。
无形资产	1,208,776,632.38	410,080,010.42	194.77%	本期末土地使用权增加。
短期借款	3,694,329,869.38	1,038,012,912.14	255.90%	本期末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53,429,261.49	14,880,673,400.27	43.50%	本期新发行短期融资券。
拆入资金	5,454,279,020.18	2,984,030,098.85	82.78%	本期末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17,000,000.00	-100.00%	本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889,709,185.38	682,553,924.81	30.35%	本期融资利息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7,943,093.85	2,419,936,795.84	31.32%	本期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3,455,837.37	5,727,762.02	134.92%	本期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757,123.10	2,196,797,794.54	-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收益	15,776,499.66	-6,579,770.61	-	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2,830.26	576,057.54	-94.30%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85,126,265.78	130,310,583.75	-34.67%	本期金融工具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36,684.67	51,958.53	9016.28%	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3,918,778.35	1,293,993.23	202.84%	本期收到的违约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290,282.76	1,775,460.10	761.20%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580,453,530.06	845,005,584.96	-31.31%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00,079.43	843,011,862.06	-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945,974.55	5,583,978,916.57	-	本期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营业网点变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1 家、证券营业部 283 家，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获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河源和平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9〕28 号），目前分支机构正在撤销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获大连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大连分公司的批复》（大证监许可〔2020〕1 号），目前分支机构正在撤销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营业部已完成同城搬迁。

序号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证券营业部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大里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交易”）。广发基金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的价格购买康美健康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的两块地块，以及这两块地块的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许冬瑾女士曾为广发基金董事，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辞任广发基金之董事。鉴于许冬瑾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广发基金之董事，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许冬瑾女士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康美健康为康美药业的全资附属公司，马兴田先生为康美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许冬瑾女士为马兴田先生的配偶，因此，康美健康为许冬瑾女士的联系人，进而康美健康为公司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因此，该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对该次交易情况及交易的定价作了说明。基于（1）议案文件；（2）该次会议上相关人员所作的说明；及（3）该次交易的定价机制——广发基金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报告值作为参考及调整，且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 11 位董事中的 10 位（包括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的 3 位）投票赞成通过关于该次交易的决议，认为该次交易的条款由交易各方依公平磋商而达成，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此外，投票赞成该次交易决议的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包括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亦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门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

1) 该次关联交易为广发基金相对可行的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办公场所需求的方案；广发基金能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从而提升其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增强其员工归属感；该次交易标的地块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 该次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3) 该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这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尽管有前述定价机制的安排（该次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最终定价仍需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值为参考及调整，而该等报告及报告值并非于该次会议召开之日可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

先生认为相关材料作为依据尚不完全充分，因此其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因而汤欣先生就该次交易弃权投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就该次交易广发基金需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交易标的进行造价评估，最终定价仍需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值为参考及调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方面的义务。上市后的广发证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广发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2、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3、为避免与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作出如下承诺：①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②对于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0. 2. 6	无	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为支持广发资管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对广发资管提供新增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中：2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6. 7. 18	2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2020 年 1-3 月，除公众投资者日常电话沟通外，公司接待调研和参加业绩路演共 3 次，合计接待投资者约 60 人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广发证券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所邀请的分析师和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UBS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FIL Ltd、Pacific Alliance Group、Eastspring Investments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Wellington（伦敦）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